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年報 |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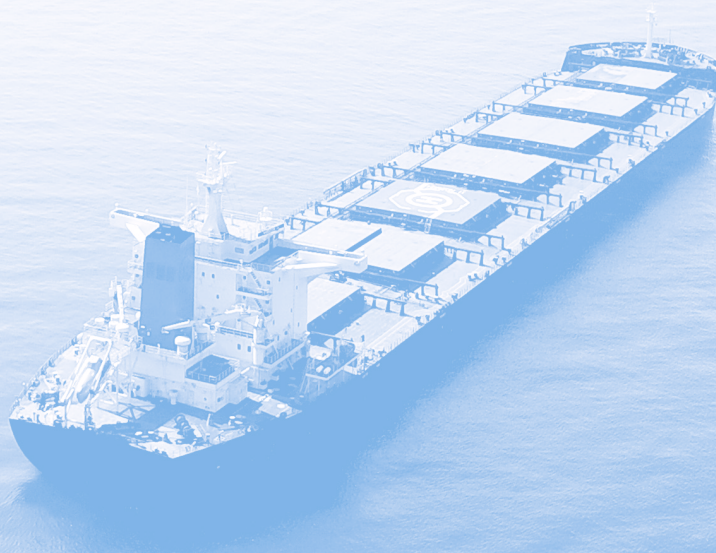


目 錄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7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	五年財務概要
179	詞彙釋義
183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9年是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充滿變化、挑戰及機遇的一年。

自2016年起，本集團竭力發展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使該業務發展成為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資源業務。過往數年，本集團已透過按個別合約基準採購赤鐵礦礦石之方式與MGI集團開始業務往來。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19年5月與首長國際訂立了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赤鐵礦礦山以其高品位質量的赤鐵礦礦石而聞名，而Koolan為澳洲一間知名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除來自赤鐵礦礦山的供應外，本集團亦不遺餘力擴大供應商網絡並與礦山擁有着建立關係，一方面是希望提高所供應產品的質素及降低其每單位成本，另一方面是希望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多元化。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從澳洲、南非及巴西其他海外礦山採購新的鐵礦石供應。本集團已展示其與新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並將繼續不斷努力擴大其供應商網絡。

本集團除了供應高品位產品及產品多元化外，亦為其貨物提供船舶及其他物流安排，並為其資源業務安排不同的裝運條款，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客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調整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下赤鐵礦礦石供應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最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的增長，該團隊現由一名經驗豐富的市場及行業領導者以及營運及財務人員、船務專員及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組成。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出售約3.0百萬噸鐵礦石（2018年：約0.9百萬噸），並確認在資源業務項下銷售鐵礦石的收入約人民幣1,913.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增加五倍以上。透過我們努力發展及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實現整體毛利增長至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毛利率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供應商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的機遇，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得以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另一方面，本人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管理庫存水平、獲取更優惠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展。

閩家莊礦的採礦業務方面，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於閩家莊礦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相信當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擴展並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將有助於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前景脆弱，對本集團的資源業務於短期內構成很大的風險及困難。然而，本人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政府將會推出更多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遏制COVID-19疫情給經濟帶來的暫時性衝擊，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遺憾的是，胡偉亮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因為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離開本集團。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胡偉亮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摯感激。同時，本人連同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祝願彼等在未來的一切事務中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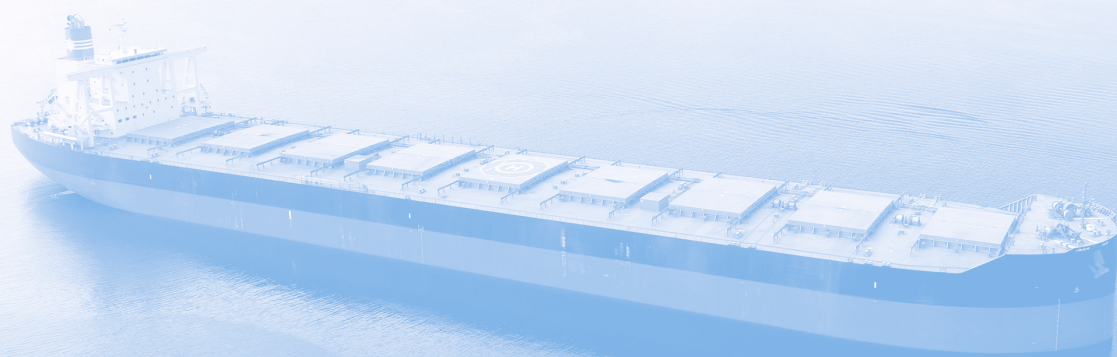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代表董事會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莊天龍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20.8	312.4
毛利	30.2	2.3
年內虧損	(22.0)	(14.8)
EBITDA ¹	19.3	(9.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55)	(0.37)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資產總值	1,114.1	610.9
權益總額	210.4	280.0
現金淨額狀況 ²	不適用	98.0
淨負債額 ³	114.5	不適用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		
流動比率 ⁴	1.2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⁵	54%	不適用

¹ EBITDA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的溢利/(虧損)

² 現金淨額狀況的定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計息負債總額

³ 淨負債額的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⁴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⁵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簡介、策略及發展

過往數年，本集團努力不懈發展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於2019年，本集團對貿易業務模式進行數項變更及改進，並在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方面取得進展。尤其是為了應對貿易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已經擴大供應商網絡，目前主要包括礦山擁有者。憑藉與礦山擁有者簽訂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其他供應合約後，本集團成功從海外知名礦山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供應。除此之外，透過建立專業的業務開發團隊，本集團能夠與終端用戶鋼廠的採購部門以及業務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建立業務關係。

透過從海外知名礦山長期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優質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本集團已從純為礦山擁有者及經營者（主要涉及礦山投資及營運以及銷售所開採資源）轉型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提供各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由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者開採及向彼等採購的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已成功發展成為資源業務（「資源業務」），相信在目前全球經濟同步放緩，並可能因貿易衝突及COVID-19疫情而惡化的情況下，該業務憑藉競爭優勢更具適應能力。

資源業務（從貿易業務發展而來）已經發展成為綜合業務，涵蓋全方位業務及增值服務，其中包括(i)中長期資源及大宗商品供應的採購；(ii)物色及開發新客戶業務關係、需求及服務（即業務及市場開發、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iii)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及(iv)採用對沖工具及保險來管理業務風險。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並尋求新商機，以發展資源業務及尋求潛在承購或長期供應協議，以替本集團帶來更多可持續收入及利潤為目的。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尚未恢復營運。鑑於閩家莊礦的採礦業務（「採礦業務」，包括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其可用之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與業礦產已對有關閩家莊礦的各種業務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展開評估。進行本次策略性檢討旨在提升對本集團資產的使用，並把握閩家莊礦區不時呈現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決定變賣其於閩家莊礦的全部權益，以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源。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資源業務

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竭力發展貿易業務，該業務目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現已轉型為資源業務）已經發展成為綜合的業務，涵蓋了全方位的業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貿易磋商，以及探索及了解不同市場中客戶於產品類型、鐵的質量、數量及時間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礦山擁有者）及船舶擁有者分別就產品供應、租船及交付物流進行業務磋商，以確保從礦山擁有者供應所需產品並及時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船務專員全權負責租船、商討船期表及船舶提名，與船舶擁有者、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各裝卸港口的進出口代理人進行日常船舶更新溝通，以及執行各項保險措施以減低可能因租船及庫存損失而產生的業務風險。

另外，本集團為資源業務制定其標準的商業合約及條款，以及發票、賬單及相關文件，作為與客戶就採購及銷售業務進行磋商之用。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其他採購合同，本集團主要負責相關赤鐵礦礦石及鐵礦石產品（均為本集團存貨）。其後，該等存貨於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成功獲取客戶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時售予客戶。於進行業務磋商時，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參考行情及當前指數酌情釐定鐵礦石產品價格。

本集團備有專員監督客戶的出口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取以及供應商的進口應付採購款的結算。事實上，本集團一直就授予優惠條款的貿易融資（如減少現金抵押的要求、更低的銀行手續費及／或利率）與香港多家銀行接洽。為管理海外貨運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可能性，本集團經常與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就跟單信用證安排以及與銀行及客戶的貿易收款進行準備並保持聯繫。

最後，本集團亦有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長期鐵礦石供應，故本集團受到因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業務 (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在資源業務經營可能不時產生的商機及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需求。因此，在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能夠在產品供應緊張及鐵礦石市價的高漲下並對鐵礦石價格波動的風險得到合理管理，於報告期間透過把握高品位鐵礦石產品需求的變化來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約3.0百萬噸鐵礦石（2018年：約0.9百萬噸），並確認在資源業務項下銷售鐵礦石的收入約人民幣1,913.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增加五倍以上。透過發展及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實現整體毛利增長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相當於毛利率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自2017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按個別合約基準採購赤鐵礦礦石之方式與MGI集團開始業務往來。本集團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確保從MGI集團獲得鐵礦石供應。經管理層努力，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與首長國際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MGI附屬公司Koolan擁有的赤鐵礦礦山按協定的市場定價公式並考慮鐵礦石行業的公認機構不時公佈的普遍被採用及被認為具有權威性和參考價值的相關基準價格和指數，以及約定的百分比折扣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及義務。Koolan為澳洲一間知名高質量、可直接裝船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而赤鐵礦礦石為用於可直接裝船的礦石銷售之高品位鐵礦石。

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承購安排，Koolan必須向向利供應及出售採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約務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至Koolan在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期間Koolan在每個合約年度內可獲得的總產量的80%。於報告期間，來自澳洲礦山的鐵礦石因其質量而受到本集團客戶及市場的高度認可，在中國鋼廠及國有企業的貿易部門中尤受青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業務 (續)

本集團相信，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是本集團資源業務長遠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憑藉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本集團不僅能夠鞏固其與MGI及Koolan的友好長期關係，亦可確保在未來若需求及／或市場價格有任何激增時，客戶（尤其是一直尋求高品質礦石的中國鋼鐵製造商）能夠取得來自澳洲穩定及優質的鐵礦石供應。中國中央政府政治局把穩定經濟增長及實現「十三五」規劃確定的各項發展目標作為2020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時，預期中國政府將會推出更多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穩定房地產行業及進一步支持基礎建設及製造業。憑藉可持續及優質的鐵礦石供應，鑑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本集團對2020年資源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乃由於中國財力雄厚，將可能為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並配合一系列財政刺激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給經濟帶來的暫時性衝擊。

除來自Koolan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外，本集團亦從其他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包括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獲得來自位於澳洲的一個鐵礦礦山的高品位球團供應、來自南非的磁鐵礦石、來自巴西的鐵礦石燒結料以及來自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及團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上述新鐵礦石供應顯示本集團在專業業務開發團隊協助下不斷努力地發展資源業務並取得成功得以增長。本集團近年來在鐵礦石行業逐步與供應商建立商業信譽及良好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確保與供應商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的機遇，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得以使擴展及多元化。

除供給側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加強客戶業務網絡，從而於確保優質產品有長期穩定之供應下，本集團可藉此發展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使業務持續良好及獲重複訂購，達致支持資源業務並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物色高品位鐵礦石產品的目標客戶群，並已成功銷售該等產品予不同客戶群（亦為對高品位赤鐵礦礦石及球團有需求的鋼廠及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在2018年從低品位產品轉向於報告期間的高品位赤鐵礦及球團，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已竭力物色及找尋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業務 (續)

為建立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穿梭中國，頻繁到訪中國鋼廠及國有企業，以了解該等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同時，彼等亦奔赴其他國家（如韓國）以探索中國以外的潛在業務。於建立業務關係及／或進行銷售後，該團隊通過電話及拜訪客戶等方式進行跟進，聽取及了解客戶反饋，反饋內容涉及供應產品的質量規格、使用及時效性、物流事宜以及改善空間等。通過與客戶積極緊密的聯繫並了解其需求（包括產品、質量、數量及時間），本集團已與多個鋼廠的採購部門及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建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有重複訂單且其業務穩定及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業務開發團隊已成功及時獲取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這有助本集團降低滯銷存貨的風險及緩解了擴大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為了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的增長，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彼等致力與供應商及船舶擁有者就大宗商品供應及交付進行接洽、物色及找尋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網絡，以及執行對沖指令。

除供應高品位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其貨物提供船舶及其他物流安排，並為其資源業務安排不同的裝運條款，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新的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調整鐵礦石產品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根據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的赤鐵礦石供應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通過在新加坡交易所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將能夠對沖不同定價時期基準價格及指數引致的鐵礦石價格波動對鐵礦石供應及銷售合約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業務 (續)

於2019年，65%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波動不定，並於2019年7月創五年新高至每噸130美元以上。然而，此後市場形勢發生明顯變化，由於供應充足及中國鋼鐵市場前景疲軟，2019年8月及11月市場價格一度回落至約每噸90美元，並於2019年下半年反彈並穩定在每噸100美元的範圍內(2018年：62%鐵品位鐵礦石的價格在每噸64美元至77美元範圍內)。與2018年平均價格約每噸69美元相比，2019年鐵礦石市場價格持續強勁增長的原因乃主要由於2019年1月巴西一個主要礦山發生尾礦壩倒塌，導致鐵礦石供應短缺，以及2019年澳洲惡劣天氣狀況和嚴重旋風毀壞了礦工基礎設施造成的生產中斷。根據市場鐵礦石價格走勢加上2019年出售更多高品位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的鐵礦石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92美元(去年同期：每噸約54美元)。2020年初，巴西的潮濕天氣及澳洲西部的前熱帶氣旋「布萊克」及其他天氣狀況減少了高品位鐵礦石的供應。多數市場消息指出鋼材的利潤率高企預期65%鐵品位鐵礦石與62%鐵品位鐵礦石之間的價差將繼續擴大。另一方面，一些評論稱，由於鋼廠傾向於選擇低品位材料以抵銷鋼廠利潤率正在下降及鋼材產量減少，較高品位鐵礦石(65%鐵品位鐵礦石)將受當前市況影響最大。為應對市場需求的潛在變動，本集團自澳洲礦山取得低品位產品的新供應，以補充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組合。

憑藉現有的長期供應及業務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集中於管理庫存水平、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報告期間資源業務營運及未來持續業務擴張對現金的需求。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斷努力及高品位鐵礦石的穩定及可持續供應、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及來自銀行更優惠的貿易融資，本集團相信資源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帶來強勁收入、利潤及現金流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一個露天開採鐵礦及輝綠岩礦。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年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規提交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惟於2018年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續期機關」）處理。由於續期申請首先於2017年年初提交，興業礦產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興業礦產的管理層一直與政府官員保持聯繫，其中包括調整及縮小採礦區，以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及生態環境政策保護該地區的自然保護區。該提議亦可能減少獲授採礦許可證續期後興業礦產未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為準備重新提交並推進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嘗試與續期機關就上述採礦區調整提議達成協議（包括確定閆家莊礦的新採礦邊界、續期項下閆家莊礦的經修訂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餘下未付的興業礦產應付採礦權價款的評估，以及涵蓋閆家莊礦區的林業生態規劃下的土地交換），並聘請外部地質團隊就所需文件、準備及提交當地儲量及資源量估計報告（倘適當）提供建議。倘所有必要文件齊備，興業礦產將向續期機關重新提交續期申請以待進一步處理。

過往數年中，本集團在閆家莊礦的發展及經營一直存有不確定性。近年來，由於一系列因素，情況愈加複雜，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閆家莊礦周邊的當地村民的需求及所造成的干擾、中國政府收緊環境政策、當地環保部門對閆家莊礦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備的環保措施進行升級的要求，2016年7月下旬河北省發生水災及山泥傾瀉，造成嚴重的生命及經濟損失以及該地區的業務中斷，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以及申請續期或授出必要許可證中遇到的困難。

鑑於閆家莊礦的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其可用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對閆家莊礦各項業務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展開評估。進行本次策略性檢討旨在提升本集團資產的使用，並把握閆家莊礦區不時呈現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決定變現其於閆家莊礦的全部權益，以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於閩家莊礦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相信該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以支持資源業務的擴張並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將有助於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與礦相關的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到期，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就採礦業務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業務訂立新的合同及承諾（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同及承諾）（2018年：並無就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產生建築成本及就閩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已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中確認（2018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擁有權百分比	JORC礦產資源類別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99.56 211.96	22.53 21.03	99.56 211.96	22.53 21.03
		總計	311.52	21.51	311.52	21.51

礦石儲量概要*

	擁有權百分比	JORC礦石儲量類別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174.21	21.39 19.97	85.56 174.21	21.39 19.97
		總計	259.77	20.43	259.77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到期，而本公司（作為賣方）於2019年12月31日就出售閩家莊礦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到期，餘下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續期付款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閩家莊礦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生產安全及環保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如上文所述，就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於閩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之申請尚未完成。

此外，興業礦產正按要求進行跟進工作，該工作將持續至達致環保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9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財務回顧

年內業績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等權益隨後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其財務資料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五倍至約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經重列)),上升49%。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重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74分(2018年:約人民幣2.65分(經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整體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部分由來自資源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所抵銷),即(i)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ii)於報告期間,為支持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擴張其業務開發團隊,並使用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支持及新借貸,導致本集團銷售費用及利息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總體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進行數項公司交易,包括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入，而貨運及裝運貨物安排的服務收入及大宗商品價格指數波動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公允價值調整以及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單獨於本集團的收入確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五倍至約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經重列）），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原產地劃分的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量 百萬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銷售來自以下來源的 鐵礦石						
Koolan ¹	1.3	911.4		-	-	
其他供應商 ²	1.7	1,001.8		0.9	310.3	
	3.0	1,913.2	29.1	0.9	310.3	1.9
來自內蒙古的煤炭銷售	-	7.6	1.1	-	2.1	0.4
總計	3.0	1,920.8	30.2	0.9	312.4	2.3

¹ 本集團於2019年5月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收購自Koolan擁有的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於報告期間，Koolan出口鐵品位為65%的高品位赤鐵礦，而本集團已售出約1.3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101美元。

² 其他供應商包括採自南非、巴西及澳洲多座海外礦山的鐵礦石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售出約1.7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85美元（2018年：約0.9百萬噸，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54美元）。由於供應緊張，整個報告期間鐵礦石市場價格繼續飆升。因此，平均單位售價大幅增加。此外，較去年同期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堅持從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來源導致業務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續)

由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鐵礦石，採用對沖工具調整定價策略，以及業務量增加，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經重列）），毛利率改善至報告期間的約1.6%（2018年：約0.7%（經重列））。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約五倍至約人民幣1,89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經重列）。銷售成本增長與資源業務的鐵礦石市價及業務量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安排貨運及裝運貨物，而該等費用當時已列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作為國際大宗商品，鐵礦石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調整其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採購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及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憑藉現有的長期供應及業務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集中於管理庫存水平。本集團於貨物備齊後較短暫的時間內成功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這使本集團實現更快的存貨周轉及避免滯銷存貨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資源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主要取決於鐵礦石市場價格趨勢及本集團的業務量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以應付資源業務增長以及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以及因到中國及海外的鋼廠及客戶進行商業訪問以了解彼等需求及探索潛在業務而產生的差旅及商業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六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25%至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數項公司交易，包括收購經重列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8年，本集團就供應煤炭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同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該款項應於煤炭採購協議到期時將合同按金全額退還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合同按金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增加全額償還尚未結清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的風險及困難。鑑於不確定性增加並計及為促進結算而正在採取的行動，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開支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開支顯著增加約十二倍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經重列）。為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若干支持（擔保）及新借貸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以及擔保費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與2018年的虧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經重列）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閩家莊礦資產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呈列。比較結果經已重列，猶如出售集團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其財務資料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於該日將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劃分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其他長期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2018年：無），為以折讓價預先購買未來產量的大宗商品供應合同。該大宗商品供應合同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2018年：無）及約95%結餘為應收票據（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擴大資源業務一致。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結餘主要包括(i)往年煤炭供應而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2.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0.0百萬元）；(ii)為鐵礦石期貨及掉期交易以管理資源業務或會產生的經營風險而向證券行支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2018年：無）；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交易合同價值為正數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之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2018年：無）。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72%結餘為應付票據（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擴大資源業務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出售集團所持有者）約人民幣90.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98.0百萬元），其中5%以人民幣計值、4%以港元計值及91%以美元計值（2018年：68%以人民幣計值、4%以港元計值及28%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8%（2018年：約16%）。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淨負債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新借貸以撥付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及擴大資源業務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2018年：約1.2），被視為穩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2019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1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		(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		(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		(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續)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16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並被與閩家莊礦資產產生之減值虧損相關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以及存貨營運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增加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減少。本集團亦會就其他新的貿易融資信貸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資源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代價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以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新借貸，以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521.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為支持擴展業務量不斷上升的資源業務，本集團已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新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故其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將致力於管理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盡量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為撥付收購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支持擴大資源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取得若干支持及新借貸。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討論及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貸款、債務、到期情況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1.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於該等借貸中，約90%以港元計值，而約10%以美元計值，且約54%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46%按浮動利率計息。鑑於有關貨幣及利率組合的貸款情況，本集團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不會面臨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有關風險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該等借貸大部分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惟結餘約人民幣70.9百萬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結餘約人民幣0.7百萬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或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資源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銷售及採購以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9%的銷售及本集團約99%的採購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2018年：約10%）乃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確認持續經營業務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重列））。

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預期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將於日後在很大程度上有所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已調整其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資源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本集團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簽立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通過對沖交易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8年：無）及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18年：無），已分別於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2020年2月底前到期購買合共50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合同價值為正數約2.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2018年：無），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如前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成功發展資源業務。因此，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發生變動及歸屬於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於報告期末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資料僅著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資源業務的表現。於報告期間，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896,518	312,392
其他	24,282	–
	1,920,800	312,392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此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及市場概況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兩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5	38,595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惟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的收購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及出售事項除外。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往年曾就兩項採礦及資源項目的潛在投資的排他期訂立若干合作備忘錄。該等備忘錄已經過期，而排他期已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具有潛力的項目及投資機遇，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日現行或預計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作出。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蔓延，造成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將COVID-19疫情視為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項，並於2020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計及疫情對經濟及其他關鍵指標的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及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75名（2018年：79名）僱員。為支持資源業務的業務量及規模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擴大其業務開發團隊，該團隊現由一名經驗豐富的市場及行業領導者以及營運及財務人員、船務專員及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組成。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彼等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提供或鼓勵僱員參加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本集團已按照政府機關在各城市開展業務的措施和指示，以及採取了適當的防疫措施以保護僱員，並在辦公室及場所內為他們提供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獲取與供應商可能的長期業務及承購關係，以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亦將致力管理庫存水平、獲取更優惠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再融資方案以減少資源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展。

然而，本集團知悉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及全球確診及死亡人數日益增加。COVID-19疫情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五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李長法先生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全體董事均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載於第183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由莊天龍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為致力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性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行政總裁之職能於兩名執行董事（除主席外）之間分擔。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政策，包括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專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性格、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有關董事的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方法。如政策所列載，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年齡、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已考慮上述特徵及目標。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認為除沒有女性董事會成員外，其成員於上述特徵方面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修訂之建議，予以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成員間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獲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莊天龍先生及冼易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上述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主席)	1/1
莊天龍先生	1/1
徐景輝先生	1/1
冼易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全面認識到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場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內部簡報及／或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企業管治、監管發展、業務或管理主題及其他相關主題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會議、 工作坊及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 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	✓
李長法先生 (附註1)	—	✓
陸禹勤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附註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冼易先生	✓	✓

附註：

(1)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2) 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定期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擬訂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營運總監、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審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續)

個別董事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彼等任期內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9/10	1/1	0/1
李長法先生 (附註1)	9/10	1/1	1/1
陸禹勤先生	10/10	1/1	1/1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附註2)	9/9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10/10	1/1	1/1
李均雄先生	10/10	1/1	1/1
冼易先生	10/10	1/1	1/1
2019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10	1	1

附註：

- (1)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 (2) 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亦舉行了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按照《標準守則》之規定不得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之準則，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 (續)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除外）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83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2016年10月7日成立，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陸禹勤先生。

胡偉亮先生已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投資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考慮、審閱、評估及批准投資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為或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刊載於其最近期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5%（統稱為「獲准門檻」）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理財產品。所有董事須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其制定的任何投資建議或其獲悉的任何合理投資機會。委員會須審閱代價超出獲准門檻的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有關其他議題和事宜。

投資委員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建議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應收彼之股東墊款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擁有及營運閩家莊礦之興業礦產）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莊天龍先生（主席）	1/1
胡偉亮先生（附註1）	0/0
陸禹勤先生	1/1

附註：

- (1) 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1日起期間至其辭任日期，未曾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主席）	1/1
莊天龍先生	1/1
徐景輝先生	1/1
冼易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核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及批准有關業務開發團隊新成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批准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客觀公正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之責任；尤其是其須負責評估及釐定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有關系統乃為協助有效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儘管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整體上有效及充分。

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按持續準則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評估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監察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審查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存檔並及時傳遞。
- 提供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為確保遵守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就資訊是否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向高級職員提供指引，及倘有關資訊被視為內幕消息，則高級職員應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披露。本集團已就所訂立政策與高級職員進行溝通，並不時提醒高級職員彼等的匯報責任。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本集團免受已確認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之渠道。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為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委聘一所專業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以支持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計劃。風險管理部會就編製內部審計報告與有關專業公司聯絡，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及更新狀況，以使其能評估本集團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監控弱點。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業務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重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討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

於胡偉亮先生自2019年11月1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李均雄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其費用及受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以及分別於2018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其有關2018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之成效；
- 審批2018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
- 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及審核和批准內部核數師編製之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得悉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主席)	2/2
胡偉亮先生 (附註1)	2/2
李均雄先生 (附註2)	0/0
冼易先生	2/2

附註：

(1) 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自2019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其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舉行會議。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並於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的環境下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所引起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20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核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69至第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審閱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630
— 年度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附註1)	200
總計	2,630

附註1：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以薪酬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付現費用）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相關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提供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7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7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資金需要及稅務狀況、各股東利益、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本公司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若干（倘非全部）其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業務及／或進行收購。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莊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於2006年創辦鼎珮集團，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彼亦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鼎珮集團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而麥少嫻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陸禹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陸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貿易及資源業務、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合併和收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70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前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李先生曾出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7年11月18日及2018年5月13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冼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職銜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聯交所主板	非執行董事
中國汽車新零售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前稱利時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BKYI)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董事
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920)	上海交易所	獨立董事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冼先生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29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出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及2018年10月31日辭任。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審閱、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5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自2019年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第58頁「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一節。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主要關係，載於第59及第60頁「與持份者的關係」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兩節。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5至第17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9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6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19年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一直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因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訴訟、訟案或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或合理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使董事面臨法律行動之責任。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直至就確定本年報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計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貢獻及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極其重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作為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積極溝通，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業務高度依賴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拓展資源業務，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藉以擴大供應商及客戶組合及降低過度依賴特定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涉及的潛在信貸風險及業務持續性風險。

有關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的進一步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資源業務。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86%，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30%。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而該等主要客戶為鋼廠及若干國有企業之貿易部門，而本集團能幹的業務開發團隊已投入大量精力發展客戶網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MGI集團以及於澳洲、南非及巴西的其他海外礦山。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2%，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3%。除來自Koolan的赤鐵礦礦石供應外，本集團亦從其他海外礦山尋找新的供應，包括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獲得來自位於澳洲的一個鐵礦礦山的高品位球團供應、來自南非的磁鐵礦石、來自巴西的鐵礦石燒結料以及來自澳洲的低品位赤鐵礦粉及團塊。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及上述新鐵礦石供應顯示本集團在業務開發團隊協助下不斷努力地發展資源業務。本集團近年來在鐵礦石行業逐步與供應商建立起商業信譽及良好關係。

於2019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李長法先生 (自2020年3月1日起退任)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自2019年11月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106(2)條，莊天龍先生及冼易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78頁。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均雄先生

- 自2019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53至第5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末或2019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麥少嫻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1)及(2)}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1)及(2)}	實益權益	360,000,000	9.00%
李月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12.50%
Best Forth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12.50%
Ample Cheer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	12.5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³⁾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500,000,000	12.5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⁴⁾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⁴⁾	實益權益	728,570,000	18.2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¹¹⁾	實益權益	620,000,000	15.50%

附註：

-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控股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已分別將各自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作為本公司獲授予的一筆貸款之保證。
- (3) 金利豐於500,000,000股股份持有的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Insight Glory Limited及Best Forth Limited擁有20%及80%，兩家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李月華女士、Best Forth Limited及Ample Cheer Limited被視為於金利豐所持有之全部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逾6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0至第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採購總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與首長航運（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經參考協定之定價方式及程序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採購總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而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83百萬美元。有關採購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通函。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之監管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達致之相關調查結果及結論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複印本已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首長國際（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代價為150百萬港元。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已透過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簽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之方式進行。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已於2019年7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相應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8月7日作實。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上述關連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文所披露之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2019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天龍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75至第177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審計處理該事項的闡述以此為前提。

吾等已履行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設定為應對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的風險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出售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而出售集團從事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及經營構成重大變動。

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重大，且將該等資產及負債作為持作待售的識別及分類較為複雜，因此吾等將出售事項作為關鍵審計事項。該出售將對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戰略及運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亦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賬目結餘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待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該等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計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賬面值之較低者，由此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10已終止經營業務、13物業、廠房及設備、14無形資產及15租賃披露會計政策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通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會議記錄，吾等對管理層出售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權益的計劃進行評估。吾等對與交易對手方簽訂的出售協議進行審核，並核實協議簽署人是否已獲得必要授權。吾等亦核實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是否與已簽訂的協議所列者一致。

就出售集團而言，吾等獲取了管理層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進行比對，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妥為計量。

吾等對管理層就出售事項的審批及列賬之處理與控制進行穿行測試。

吾等復核包括報告期後事項在內的管理層作出披露之充分性，並評估其是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總額基準錄得 貴集團資源業務收入人民幣1,920.8百萬元。

貴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商品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按總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吾等已識別資源業務的收入確認為審計重點，原因為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銷售收入及收入截止性時，銷售安排之條款（包括產品轉移時間、將國際貿易條款納入考量之交付規範及對客戶承諾之性質），涉及複雜性及判斷。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5收入披露會計政策及收入確認之詳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穿行測試，以了解資源業務收入循環的業務模式及管控設計，同時評估其充分性。

吾等復核 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以核實其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具體而言，吾等復核於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量銷售安排之條款，包括定價決策權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商品質量責任、存貨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責任、產品轉移時間及交付規範等。

除進行實質性分析復核以了解本年度收入之趨勢外，吾等通過對年末的交易執行細節性測試，核實收入是否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亦對有關收入確認記賬分錄進行測試，以關注非經常或非常規交易。

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而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且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概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嘉欣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20,800	312,392
銷售成本		(1,890,596)	(310,049)
毛利			
		30,204	2,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9)	(678)
行政開支		(18,914)	(15,05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	(11,000)	–
融資開支淨額	7	(17,088)	(1,3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92)	(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1,879)	(14,766)
所得稅開支	9	(126)	(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005)	(14,8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48,160)	(92,751)
年內虧損			
		(70,165)	(107,571)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	(38)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9	–	17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62	(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62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603)	(107,5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05)	(14,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7,679)	(91,186)
		(69,684)	(106,0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	(1,565)
		(481)	(1,565)
年內虧損		(70,165)	(107,571)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9,122)	(105,979)
非控股權益		(481)	(1,613)
		(69,603)	(107,59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人民幣分)	12	(1.74)	(2.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分)	12	(0.55)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8	203,536
無形資產	14	–	722
使用權資產	15(b)	2,1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9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353	1,445
其他長期資產	17	125,53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66	206,6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2,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92,854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0	79,548	58,9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73	25,46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2	316,337	2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9,359	97,953
		779,071	404,26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0	204,947	–
流動資產總值		984,018	404,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55,751	1,12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0	8,833	84,193
合同負債		–	10,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70	8,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449,557	219,050
應付所得稅		4,185	7,939
		723,896	330,45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108,197	–
流動負債總額		832,093	330,452
流動資產淨值		151,925	73,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991	280,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71,63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638	500
資產淨值		210,353	279,956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31,960	331,960
儲備	27	(116,755)	(47,633)
		215,205	284,327
非控股權益		(4,852)	(4,371)
權益總額		210,353	279,956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25)	(742,364)	390,306	(4,248)	386,058
年內虧損	-	-	-	-	(106,006)	(106,006)	(1,565)	(107,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27	-	27	(48)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	(106,006)	(105,979)	(1,613)	(107,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1,490	1,4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2*	(848,370)*	284,327	(4,371)	279,956
年內虧損	-	-	-	-	(69,684)	(69,684)	(481)	(70,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562	-	562	-	5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	(69,684)	(69,122)	(481)	(69,603)
於2019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564*	(918,054)*	215,205	(4,852)	210,353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不足人民幣116,755,000元(2018年：人民幣47,6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79)	(14,7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160)	(92,751)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949	4,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b)	15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a)	–	3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	7,8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a)	14,402	59,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a)	52	21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a)	6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0(a)	–	29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a) 10(a)	6,650 (710)	1,313 258
融資開支淨額		18,142	2,4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2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3,032	2,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92,854)	77,28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37,296)	(48,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17	11,29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1,427)	3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55,771	(77,94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增加		20,336	13,183
合同負債減少		(9,827)	(3,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550	1,209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7,564	7,452
已付銀行費用		(1,126)	(2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52)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991)	(56,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其他長期資產	17	(131,5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55)	(791)
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	(896)	–
		–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431)	(2,3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0,089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9,466)	–
已付利息		(18,484)	(5,12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10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030	(5,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92)	(63,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53	164,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12	(2,6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73	9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413	16,875
於取得時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23	73,946	81,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9,359	97,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	10(a)	1,0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73	97,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貿易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年內，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9百萬港元（「出售永佳」）。永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閆家莊礦（「閆家莊礦」）（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於出售永佳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及終止經營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呈列。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向利」）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仲耀有限公司****	香港	1,18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首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首集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首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貿易及提供管理服務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安盟新礦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商品貿易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	99	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 石材產品開採、 加工及銷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 出售集團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進一步闡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早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下對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基本上並無改變。出租人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轉移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擁有獲取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所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被轉移。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際權宜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同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採用兩項選擇性的豁免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付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2019年1月1日起計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

過渡期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照剩餘租賃款項採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當日所有該等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租期將在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同包含延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採用後見之明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期的影響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2)
資產總額增加	—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2,88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減少	(2,880)
負債總額增加	—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2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72)
加：於2018年12月31日於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中確認的租賃應付款項	2,88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含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不包含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對該類長期權益進行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適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且僅適用於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以及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減值。於2019年1月1日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對其在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聯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費，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此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核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根據本集團的研究，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使用彼等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可使用年限估計至2044年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份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其作業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在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區階段（開發剝採）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當礦區投產且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使用時，開發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即告停止。

於露天礦區生產階段進行的剝採活動（生產剝採）列賬如下。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高度剝採階段。此類剝採成本按與開發剝採（其概述見上文）相同之方式入賬。

生產剝採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存貨或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份。

倘該等利益以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的形式實現，則如果符合以下標準，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即改善礦體通道）。
- b) 能夠準確識別通道得到改善之礦體之成份。
- c) 與已改善通道有關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如果上述所有標準均不符合，則生產剝採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列為經營成本。

於識別礦體組成時，本集團在各次採礦作業方面密切配合採礦作業人員以分析各項開採計劃。一般而言，礦體組成將為總礦體的一個子集，而一個礦體可能有多個組成部份。礦區之間的開採計劃及其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礦物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資金考慮。鑑於本集團的作業性質，礦體組成一般為主要的推進措施或階段，且通常構成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較大投資決定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採成本 (續)

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乃按為改善識別礦體組成通道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按計劃繼續進行生產剝採活動所必要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倘生產存貨之成本及剝採活動資產非可單獨識別，則於生產存貨及剝採活動資產間採用相關生產措施以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該生產措施乃計算識別礦體組成及用作識別已進行額外活動產生未來利益之程度。本集團利用所提取廢棄物預計量與各組成礦產給定量之實際量進行比較。

剝採活動資產乃列賬作現有資產（即開採資產）之添置項或增加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採礦基建」之一部份。此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之部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作減值審閱。

剝採活動資產乃於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開採之已識別礦體組成部份年期折舊。經濟可採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乃用於識別礦體組成之預計使用年限。剝採活動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若要出現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須受就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之條款規限，以及有關出售成交之機會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之前的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可使用年限超過或相等於許可證年期之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而可使用年限估計至2044年為止。當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損益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費用。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按該項目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勘探權及資產 (續)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除非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變現，否則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損益中扣除。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利用生產單位法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攤銷。當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中撇銷。

與以折讓價預先購買未來產量的商品供應合同(「該合同」)有關的長期資產

本集團訂立該合同，據此，於開始日期基於相關礦區的估計儲量及資源及未來產量的合同份額，預期根據該合同將收取的商品數量。鑑於供應商實際將交付未來產出，且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的採購將不會根據該合同以現金進行淨結算，本公司作出預付款項以獲得該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被視作換取供應商根據該合同基於於未來將收到的估計商品數量提供購買折讓的預售商品份額的按金。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各會計期間透過匹配實際交付的商品按產量法確認攤銷。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根據付出的租賃款項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應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 扣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如下:

辦公室場地	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 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以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若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 由於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 承租人會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增加的利息, 並就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減。此外, 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 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 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場地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擔任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 (或存在租賃修改) 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租金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主要部份附帶供臨時定價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應收款項乃通常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但並不符合SPPI標準，因此，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解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合同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撤銷有關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期貨／掉期，以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買賣合同的公允價值在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同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 (即相關合同現金流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 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 (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與主合同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同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若為製成品, 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損益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a) 銷售鐵礦石、煤炭及石材產品

銷售鐵礦石、煤炭及石材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產品交付時確認。

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確認收入日期臨時定價；然而，絕大部份鐵礦石銷售乃按最終價格於年內業績中反映。所有已臨時定價產品的最終售價均以合同訂明的作價期內的價格為基準。鐵礦石的最終價格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30至60天釐定。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價值變動乃按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其他來源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貨運／運輸服務

就成本加運費(「CFR」)安排而言，本集團負責於本集團將鐵礦石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當日後提供貨運／運輸服務(作為主事人)。因此，貨運／運輸服務為本集團單獨的履約義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僅旨在促進銷售其承擔商品。本集團使用相對獨立的售價法將交易價分配至鐵礦石及貨運／運輸服務。輸出法乃用於計量貨運／運輸服務的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將服務轉至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貨運／運輸服務的收入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c) 停車場費用

停車場經營收入於指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a) 報價期價格調整

本集團的一部分銷售為臨時定價，而最終價格乃參考未來市場(普氏)指數價格。直至報價期(「報價期」)末，售價會根據指數價變動作出調整。此乃被稱為臨時定價安排，因而鐵礦石售價於運送至客戶後於規定的未來日期釐定。因此，直至報價期末，會對售價作出調整。臨時定價至報價期末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就該等臨時定價安排而言，於報價期間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計入應收貿易賬款。鑑於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19)。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的期後變動計入收入確認，惟與客戶合同收入單獨呈列。

(b)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已開始通過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合約來管理所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用於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該等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會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於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以外地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之該等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會定期評估，且以本集團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識別須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的多個方面。有關該等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3.1 判斷

(a)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及營運於中國河北省之閆家莊礦。閆家莊礦為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然而，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興業礦產（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續期」）申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閆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續)

(b) 釐定附有續約選擇權的合同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合同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即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大量定制化工作），其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不能合理確定是否會行使重續，故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續期未被列為租期的一部份。

(c) 就貨運／運輸服務識別履約義務和確定收入確認時間

就本集團的CFR客戶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貨運／運輸服務。儘管本集團實際上並無提供及營運船舶，但本集團認為其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其於提供特定服務予客戶前控制有關服務。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條款可使本集團指示服務供應商代表本集團提供特定服務。

本集團亦認為貨運／運輸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將不需要重新履行本集團至今已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的事實，表明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本集團認為，輸出法為計量貨運／運輸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將服務轉至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或於相關會計政策附註概述。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實際與預期結果或會迥然不同。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視為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

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要求運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長期商品價格（考慮目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走向及相關因素）、折現率、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需求、關閉及復修成本、開發潛力、礦物儲量（見下文）及經營表現（包括產量及銷量）等。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有可能將會影響該等預測，亦或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該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或全部賬面金額或會進一步減值或其減值開支或會隨著於損益確認的影響而減少。

當需釐定非金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減值測試時，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限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b) 礦區儲量

鑑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乃自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測試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為產品於加工及出售時實體預期會變現的產品估計未來售價減完成生產及令產品得以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庫存按估計將從庫存增加或剔除的噸數計量，而估計收回百分比乃根據預期加工方法計算。庫存噸數乃通過定期調查而核對。

(f)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過往數年，本集團竭力發展其鐵礦石貿易業務。於2019年，連同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從純為礦山擁有者及經營者轉型為大宗商品供應商，專門提供各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分銷由其自有礦山及／或其他獨立礦山擁有者開採及向彼等採購的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已成功發展成為資源業務（「資源業務」）。因此，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已發生變動及歸屬於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相反，於報告期末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資料僅著重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

資源業務乃基於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乃根據符合附註2.4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及年內溢利／（虧損）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除該等資料外，並無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供使用或採納以進行表現評估。

誠如上文所討論，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中剔除。由於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編製實體資料以外的個別分部資料。由於分部結構的上述變動，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本年度分類為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896,518	312,392
其他	24,282	—
	1,920,800	312,39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卸貨港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包括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但不包括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568,373	— ¹
客戶B	452,085	41,571
客戶C	308,400	— ¹
客戶D	219,158	— ¹
客戶E	不適用	153,693
客戶F	不適用	54,032

¹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客戶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資源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同收入	1,926,074	312,392
其他來源收入：		
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附註)	(4,713)	—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虧損	(561)	—
	1,920,800	312,392

附註：於收入確認日期，本集團若干鐵礦石產品會臨時定價。以臨時定價確認的應收款項的價值變動乃以相關遠期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列入上文「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 (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分部	資源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服務類型		
銷售鐵礦石	1,802,986	310,290
銷售煤炭	7,570	2,102
貨運／運輸服務	115,51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926,074	312,39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98,246	312,392
其他	27,82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926,074	312,392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1,810,556	312,39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15,518	—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926,074	312,392

附註：

- (a)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卸貨港為依據。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 收入分拆資料 (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內：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煤炭	7,570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鐵礦石

鐵礦石出貨量均由客戶銷售合同(包括現貨銷售協議及長期承購協議)決定。本集團鐵礦石銷售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成本加運費進行，據此，本集團亦負責提供貨運／運輸服務。於該等情況下，貨運／運輸服務為單獨的履約義務。

鐵礦石銷售產生的收入於鐵礦石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此乃通常於鐵礦石轉至船舶上時發生，而此時擁有權連同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貨運／運輸服務

根據該等貨運／運輸安排，收入乃使用輸出基準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作為本集團履約情況的最佳估計。此乃依據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的利益。

銷售煤炭

履約義務於交付煤炭時完成，而交貨前通常需要支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776,100	310,049
運費		115,518	–
計入銷售成本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收益		(8,8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6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d)	126	–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7	7,815	–
辦公室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1,009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5(d)	1,173	–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673	2,1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6	3,1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1	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7.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575	6,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239)	(5,165)
擔保費		(1,706)	–
租賃負債利息	15(d)	(37)	–
外匯虧損淨額		(1,560)	(2,632)
銀行費用		(1,121)	(253)
融資開支淨額		(17,088)	(1,319)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92	9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27	4,331
酌情花紅	306	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4
	5,465	5,026
總計	6,357	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	1,691	-	16	1,707
陸禹勤先生	-	1,798	306	16	2,120
李長法先生 ⁽²⁾	-	1,638	-	-	1,638
	-	5,127	306	32	5,465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¹⁾	193	-	-	-	193
	193	-	-	-	193
總計	193	5,127	306	32	5,658

(1) 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

(2) 於2020年3月1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¹⁾	-	1,127	-	9	1,136
李長法先生	-	1,560	260	-	1,820
陸禹勤先生	-	1,644	411	15	2,070
	-	4,331	671	24	5,026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²⁾	73	-	-	-	73
胡偉亮先生	223	-	-	-	223
	296	-	-	-	296
總計	296	4,331	671	24	5,322

(1) 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2) 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徐景輝先生	233	223
李均雄先生	233	223
冼易先生	233	223
	699	669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本年度其餘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9	1,772
酌情花紅	783	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5
	2,105	1,952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的董事酬金內披露。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74)
即期－中國內地	239	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6	54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即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經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823)		(10,056)		(21,879)		(14,977)		211		(14,7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3)		(48,147)		(48,160)		(3,061)		(89,690)		(92,751)	
	(11,836)		(58,203)		(70,039)		(18,038)		(89,479)		(107,5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53)	16.5	(14,550)	25.0	(16,503)	23.6	(2,976)	16.5	(22,370)	25.0	(25,346)	23.6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25	(0.2)	-	-	25	(0.1)	(82)	0.4	-	-	(82)	0.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13)	1.0	-	-	(113)	0.2	(74)	0.4	-	-	(74)	0.1
毋須繳稅的收入	(314)	2.6	-	-	(314)	0.4	(394)	2.2	-	-	(394)	0.3
不可扣稅的支出	2,215	(18.7)	150	(0.3)	2,365	(3.4)	3,216	(17.8)	142	(0.2)	3,358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	(0.2)	14,639	(25.1)	14,666	(20.9)	310	(1.7)	22,282	(24.9)	22,592	(2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3)	1.0	239	(0.4)	126	(0.2)	-	-	54	(0.1)	54	(0.1)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113)	1.0	239	(2.4)	126	(0.6)	-	-	54	25.6	54	(0.4)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018年：無），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永佳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出售永佳（附註1）訂立買賣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出售集團及鐵精粉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4內。

出售集團於各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1	5,741
銷售成本	(2,524)	(3,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250)
行政開支	(9,951)	(1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402)	(59,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	(21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8)	(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50)	(1,31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50)	—
其他開支	(16,805)	(16,329)
融資開支淨額	(1,054)	(1,1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除稅前虧損	(48,160)	(91,463)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年內虧損	(48,160)	(91,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24	3,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33	4,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a), 15(b)	32	37
辦公室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166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0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0)	258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 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15,680	15,6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92	5,39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244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110
無形資產	14	670
使用權資產	15(b)	874
存貨		52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04,947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0,247)
合同負債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2)
應付所得稅		(3,9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50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97)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9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9年減值評估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出售永佳期間磋商的代價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201,176	186,654	14,522

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導致下列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402,000元（附註13），將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185,110,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9,083,000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96,057,000元）。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元（附註14），將出售集團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70,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216,000元，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9年減值評估 (續)

使用權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000元(附註15(b))，將出售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874,000元(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296,000元(附註15(a))，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74,000元)。

2018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採礦許可證續期的批准，本集團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的目標可能進一步延後。考慮到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以及風險溢價，故2018年評估(定義見下文)採用的折現率已上升。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2018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8年減值評估 (續)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興業礦產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約22.65%釐定。就2018年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於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礦產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根據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採礦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興業礦產之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就續期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儘管興業礦產已作出努力，惟續期申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而興業礦產正編製額外文件以符合續期要求。據當地機關稱，興業礦產可在解決及獲得若干必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調整採礦區、結算餘下的應付採礦權價款及若干支持續期申請的文件及報告）後重新提交續期申請。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機關密切合作，以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調整採礦區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縮小閩家莊礦區域（如上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亦已開始編製所需報告，從而推動續期申請。本集團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通知。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8年減值評估 (續)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續)

預算毛利率—於2018年評估內用於釐定首六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礦產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首六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估算，參考相關市場及／或分析師的報告約每噸人民幣710元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建議約銷售的53%，並對通脹作出調整。由於市場預期及狀況不時變化，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已予更改。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提出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獎勵分成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然而，該建議仍有待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落實及順利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於2018年評估內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六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及估計生產開始日期根據詳細的採礦計劃已延後，並考慮取得覆蓋閩家莊礦區域之林業生態規劃的調整、續期批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的最新評估及興業礦產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上述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資本開支—估計的常規和替代性資本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閩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餘下資本開支以及採礦權費用，乃根據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對閩家莊礦的開發計劃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新頒佈就有關採礦權費用的規則，可能適用於未來的採礦權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8年減值評估 (續)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續)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8年評估增加至約22.65%以反映續期的不確定性增加、上述生產可能延後、興業礦產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倘適用）一致。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出比較。由於2016年7月下旬中國河北省惡劣天氣引發災害及自2016年以來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分析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限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限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出售永佳 (續)

2018年減值評估 (續)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的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197,000	193,679	58,294
出售集團的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4,664	4,074	1,301

(b) 出售停車場業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停車場業務後，本集團停止及終止經營及管理停車位的業務（即停車場業務）。

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2
銷售成本		(1,849)
行政開支		(544)
其他開支		(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104
融資開支淨額		(1)
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8)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年內虧損		(1,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停車場業務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停車場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5
停車場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557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3,580)	(380)
投資活動	(150)	(13)
融資活動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2)
現金流出淨額	(3,730)	(495)

(d) 每股虧損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9)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d) 每股虧損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永佳及停車場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千元)	(47,679)	(91,18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2)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e) 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595	38,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22,005)	(14,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47,679)	(91,186)
	(69,684)	(106,00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2,239	6,161	104,396	165,199	402,701	740,696
添置	-	493	7	-	291	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65)	-	-	-	(165)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6	-	-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62,239	5,773	104,403	165,199	402,992	740,606
添置	-	719	236	-	-	955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10(a))	(62,239)	(5,044)	(104,639)	(165,199)	(402,992)	(740,113)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46	-	-	-	1,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42,308)	(4,751)	(78,026)	(98,569)	(250,880)	(474,534)
年內撥備	(1,074)	(459)	(2,732)	-	-	(4,265)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4,446)	(10)	(4,708)	(15,837)	(34,082)	(59,0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93	-	-	-	93
清理	-	722	-	-	-	722
匯兌調整	-	(3)	-	-	-	(3)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47,828)	(4,408)	(85,466)	(114,406)	(284,962)	(537,070)
年內撥備	(937)	(501)	(2,511)	-	-	(3,949)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10(a))	(973)	(37)	(1,203)	(3,667)	(8,522)	(14,402)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10(a))	49,738	4,528	89,180	118,073	293,484	555,003
於2019年12月31日	-	(418)	-	-	-	(41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28	-	-	-	1,02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11	1,365	18,937	50,793	118,030	20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閻家莊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於2019年12月31日，連同出售永佳，該等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0,088	50,08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10(a)	(50,088)	–
於年末		–	50,0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49,366)	(49,15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	10(a)	(52)	(216)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10(a)	49,418	–
於年末		–	(49,366)
賬面淨值：			
於年末		–	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9年1月1日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07
年內已攤銷	10(a)	(37)
年內已確認減值	10(a)	(29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4
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1	(32)
非即期部份		942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74	–	974
添置		–	2,287	2,287
匯兌調整		–	(11)	(11)
折舊費用	10(a)	(32)	(126)	(158)
年內已確認減值	10(a)	(68)	–	(68)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資產	10(a)	(874)	–	(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50	2,150

* 本集團擁有涉及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年，且本集團不得在其外部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5) 下的租賃負債) 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80
新租賃	2,2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7
付款	(146)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2,880)
匯兌調整	(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67
分析為:	
即期部份	696
非即期部份	1,471

(d) 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中所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3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	126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	1,17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e) 續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包含續期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由管理層磋商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與租期末包含的續期選擇權的行使日期後的期間有關的未折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五年內 應付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1,763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中披露。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53	1,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內蒙古諾根希里生態環境 治理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內地	15	環境修復及生態綠化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的七名董事的其中一名。

17. 其他長期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131,580	-
已撥備攤銷	6	(7,815)	-
匯兌調整		1,770	-
於12月31日		125,535	-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580,000元）與首長國際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自赤鐵礦礦山（「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將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集團（即附註2.4定義的合同）。該合同賦予本集團權利自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該合同生效日期至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日期止期間赤鐵礦礦山在每個合同年度內可獲得的總產量的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7. 其他長期資產 (續)

赤鐵礦礦山已於年內重新開始裝運高品位赤鐵礦礦石。基於目前的經營環境，將該合同入賬列作本集團自用合同更為恰當。鑑於供應商實際將交付的未來產出及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的採購將不會根據該合同以現金進行淨結算，故代價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予以攤銷以與該合同項下商品的實際交付相匹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為人民幣7,815,000元（2018年：無）（附註6）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8.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	3,652
半製成品	-	3,696
製成品－輝綠岩及石材	-	3,988
煤炭	-	593
	-	11,929
存貨撥備	-	(9,085)
	-	2,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13	—
應收票據	279,441	—
	292,854	—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銷售會以美元開具發票及收取。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具追索權之票據人民幣15,349,000元（2018年：無），以換取現金。於有關轉讓後，本集團繼續面臨違約風險，惟並無保留動用應收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轉讓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於年末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並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列入人民幣15,349,000元（2018年：無），直至收回票據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附註2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按攤餘成本		42,95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249,904	—
總計		292,8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與臨時定價有關的銷售合同對應的應收款項，其售價乃於交付予客戶後按合同訂明的相關作價期間的市場價格釐定。收入乃按合同訂明的基於期內遠期商品價格的臨時定價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以臨時定價確認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9,904,000元並予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13	—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因此，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2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	(a)	16,46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74,081	58,955
減值撥備	(b)	90,548 (11,000)	58,955 —
		79,548	58,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2020年2月底前到期淨購買50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價值為正數2,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467,000元）（2018年：無），已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確認。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向一家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000,000元（2018年：無）及就鐵礦石期貨／掉期交易向代理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7,670,000元（2018年：無）。

以前年度，本集團就供應煤炭訂立煤炭採購協議（「煤炭採購協議」）。根據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同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應於煤炭採購協議到期時可全額退還本集團。煤炭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合同按金人民幣28,000,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前景脆弱，使得未結清款項人民幣22,000,000元的全額還款風險及難度增加。鑑於不確定性增加並計及為促進結算而正在採取的行動，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1,000,000元。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金融負債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c)、(d)	8,833	84,193

- (c)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餘額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擔保費人民幣1,706,000元（2018年：無）（附註32(c)）。
- (d)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的結餘包括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其累計應計估計潛在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80,000元及人民幣36,616,000元。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收緊環保措施以及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並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連同附註10(a)披露的出售永佳，該等金額已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	27,596
應收其他稅項		49	12,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5(a)	-	32
其他		924	-
		973	39,761
減值撥備		-	(14,300)
		973	25,461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悉數撥備。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墊款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

餘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2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a)	92,387	-
為計息銀行借貸提供保證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b)	223,950	219,050
		316,337	219,050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受銀行限制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銀行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人民幣92,387,000元將於清償信用證後動用或解除，而信用證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計值。
- (b)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合計250,000,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23,950,000元及人民幣219,050,000元），用於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5）提供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13	16,875
定期存款	73,946	81,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	97,953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363	66,555
港元	4,062	4,237
美元	81,929	27,161
新加坡元	5	—
	89,359	97,95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絕大部分採購透過最多120天期限遠期信用證償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184,407,000元（2018年：無）。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5,751	322
3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	803
	255,751	1,12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		47,105	1,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208,646	—
總計		255,751	1,125

附註：

-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有關採購合同的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其採購價乃於交貨後按合同訂明的相關作價期間的市場價格釐定。銷售成本乃基於合同訂明的期內遠期商品價格就已臨時定價的採購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已臨時定價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8,646,000元並予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3.7	223,950	3.3	219,050
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貸款(附註19)	2.7	15,349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10.0	174,681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0	34,881	—	—
租賃負債	8.6	696	—	—
		449,557		219,050
非即期				
其他借貸—有抵押	6.0	70,167	—	—
租賃負債	8.6	1,471	—	—
		71,638		—
		521,195		219,05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239,299	219,050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1年內			210,258	—
第2年			70,936	—
第3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2	—
			281,896	—
			521,195	219,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223,950,000元（2018年：人民幣219,050,000元）（附註22）；
 - (ii) 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股份質押及公司擔保（2018年：無）；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2018年：無）。
- (b) 除人民幣34,881,000元及人民幣15,349,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及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6. 股本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331,960	331,960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

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7月3日止10年期間有效。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2010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事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2010年計劃購股權。已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2010年購股權計劃 (續)

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予當天在聯交所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起，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201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停車場業務並終止經營及管理停車位的業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應收貿易賬款	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
非控股權益	1,490
	31
匯兌波動儲備	17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
	152
支付方式：	
現金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場地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87,000元及人民幣2,287,000元(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8,975
外匯變動	10,0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05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88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21,9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0,514
新租賃	2,287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負債	(2,880)
外匯變動	9,344
於2019年12月31日	52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下	(1,273)
投資活動下	-
融資活動下	(146)
	(1,419)

31.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購鐵礦石	(i)	27,458	210,409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 收購合同項下之合同權利及義務	(ii)	131,580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擔保費	(iii)	1,706	–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	977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支付資訊科技管理及 支援服務費用		–	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行政及服務支援		–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採購乃根據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 (ii)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首長國際（主要股東控股30%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根據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該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580,000元）（附註17）。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9年7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19年8月完成。此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保人」）已對附註17所述之向利於合同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及彌償，最高責任金額為75,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於擔保成為無條件日期起各歷年向擔保人支付最高金額5,000,000港元，直至擔保人之責任及承諾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擔保費人民幣1,706,000元（2018年：無）。

由於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保人提供上述擔保及彌償（連同上述最高年度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一名股東(「擔保人I」)已於報告期末就向本公司作出計息借貸人民幣174,681,000元(「貸款」)(2018年:無)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I及本公司另一股東已提供股份質押作為貸款的抵押。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貸款提供個人擔保(2018年:無)。

本集團所收到的上述形式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706,000元(附註20(c))。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9進一步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9,904	—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	16,467	—
	266,37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95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3,081	58,95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16,337	2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9	97,953
	511,727	375,958
總計	778,098	375,95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64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7,105	1,12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833	84,1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1,195	219,0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577,133	304,868
總計	785,779	30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9,904	–	249,90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6,467	–	16,467	–
	266,371	–	266,371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646	–	208,64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不包括租賃負債）	70,167	–	67,09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500	–	358
	278,813	500	275,744	358

管理層已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下可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 (續)

- 分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入源自適用普氏指數 (定義見下文) 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本集團與數名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包括商品期貨/掉期合同) 乃經參考商品的所報市場價格後予以計量。商品期貨/掉期合同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的非流動部分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其他流動 金融資產	-	249,904	-	249,904
	16,467	-	-	16,467
	16,467	249,904	-	266,37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08,646	-	208,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b)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67,098	-	67,098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358	-	358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商品期貨／掉期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動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合適對沖措施。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0.25%之利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000元（2018年：人民幣583,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資源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產品銷售及採購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9%（2018年：約98%）及99%（2018年：約98%）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2018年：約10%）乃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間，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632,000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前景脆弱，預期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將於日後在很大程度上有所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貨幣匯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每年5%之匯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9,000元（2018年：人民幣1,630,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遠期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記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內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42,950	42,9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正常*	41,081	-	-	41,081
— 可疑*	-	33,000	-	33,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尚未逾期	316,337	-	-	316,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89,359	-	-	89,359
	446,777	33,000	42,950	522,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正常*	58,955	–	58,95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尚未逾期	219,050	–	2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97,953	–	97,953
	375,958	–	375,958

* 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本集團正擴大其客戶群，並透過與多名客戶進行交易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要及持續進行流動資金檢討。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及財資信貸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5,751	-	-	-	255,75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8,833	-	-	8,833
租賃負債	-	881	1,616	-	2,4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224,584	240,075	72,639	-	537,298
	480,335	249,789	74,255	-	804,379
2018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3	322	-	-	1,12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84,193	-	-	84,1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0,138	-	-	-	220,138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	-	-	500	500
	220,941	84,515	-	500	305,956

商品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間，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已調整其鐵礦石產品的定價策略並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及掉期等對沖工具以管理資源業務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本集團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已透過簽立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鐵礦石買賣合同中的定價機制反映參考指數價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採用的參考指數價格為每日或定期發佈的鐵礦石產品相關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普氏指數)，該指數為實物商品市場基準價格評估的基準，並按美元/乾公噸基準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續)

根據本集團的臨時定價鐵礦石買賣合同，最終定價經參考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的適用普氏指數或相關市場指數。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期於臨時定價鐵礦石產品買賣合同項下有關鐵礦石價格未來變動的風險（不包括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22,079	—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22,079)	—
按銷售成本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59,069)	—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59,069	—

敏感度已反映參考指數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貨幣價值的金額之影響，惟受限於各報告日期的臨時定價，同時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商品價格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複雜，而匯率變動可影響商品價格。因此，上述敏感度應僅作說明用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透過訂立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透過該等對沖工具，本集團將能對沖資源業務產生的鐵礦石價格波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淨購買505,000噸鐵礦石，到期日介乎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間。合同以美元計值及交易，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以現金結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於各到期日的平均單位價格介乎95美元至102美元／噸。該等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市值變動計入本集團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

	2019年				2018年			
	噸	每噸 平均價格 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噸	每噸 平均價格 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內到期 1至3個月	505,000	98.1	2,360	16,467	-	-	-	-

該等鐵礦石期貨／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6,467,000元(2018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附註20(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淨負債額包括計息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為人民幣97,953,000元，故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2,064	394,2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50	82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23,950	21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2	47,457
流動資產總值	654,896	661,6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1,49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9	2,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55	4,3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3,512	219,050
應付所得稅	3,003	3,003
流動負債總額	448,079	380,645
流動資產淨值	206,817	280,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874	281,003
資產淨值	206,874	281,003
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附註)	(125,086)	(50,957)
權益總額	206,874	281,003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737,172)	59,862
年內虧損	-	-	(110,819)	(110,8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0,819)	(110,8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847,991)	(50,957)
年內虧損	-	-	(74,129)	(74,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129)	(74,129)
於2019年12月31日	719,871	77,163	(922,120)	(125,08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未付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當日現行或預計的一系列預測經濟狀況作出。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蔓延，造成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將COVID-19疫情視為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項，並於2020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計及疫情對經濟及其他關鍵指標的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已不可避免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延期復工、限制及禁止人員出行以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港口對船舶實施更為嚴格的強制檢疫規定，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全球各政府針對遏制COVID-19疫情採取各種防疫措施的成果及支持或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及時評估形勢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及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38.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920,800	312,392	644,730	79,6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879)	(14,766)	(22,954)	(7,200)	(21,803)
所得稅開支	(126)	(54)	(24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005)	(14,820)	(23,195)	(7,200)	(21,8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8,160)	(92,751)	(24,248)	(536,311)	(23,841)
年內虧損	(70,165)	(107,571)	(47,443)	(543,511)	(45,644)

附註：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呈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0,066	206,645	268,366	272,512	763,653
流動資產	984,018	404,263	506,291	483,175	588,077
流動負債	(832,093)	(330,452)	(388,099)	(321,693)	(367,065)
非流動負債	(71,638)	(500)	(500)	(500)	(7,660)
權益總額	210,353	279,956	386,058	433,494	977,005
非控股權益	4,852	4,371	4,248	3,382	(2,07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205	284,327	390,306	436,876	974,931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向利」	指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之供應及貿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	指 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據此，首長國際必須轉讓及約務更替，並必須促使首長航運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及向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出售公司」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興業礦產

詞彙釋義

「2018年財政年度」或「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赤鐵礦礦山」	指 位於西澳Koolan Island之赤鐵礦礦山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2019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由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訂立之Koolan Island長期礦石銷售協議，內容有關Koolan不時向首長航運供應赤鐵礦礦石，該協議於2008年11月22日首次簽立，其後經不時約務更替、修訂、補充及重述；據此，於2009年7月1日至Koolan於赤鐵礦礦山之採礦業務永久終止之日期期間，Koolan必須按協定之市場定價公式供應及出售而首長航運必須購買開採自赤鐵礦礦山之赤鐵礦礦石，其年度數量相當於Koolan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總可用產量之80%

詞彙釋義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採購商）與首長航運（作為供應商）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該總協議於2017年6月1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MGI集團」	指 MG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石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約務更替契據」	指 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實現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將彼等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及約務更替予本公司及向利，以及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所有訂約方（MGI、Koolan、首長國際及首長航運）、本公司及向利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日期訂立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修訂及重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詞彙釋義

「經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指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修訂及重述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買賣及轉讓協議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投資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7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7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17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